

# 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特点与内容研究

杨泽文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在界定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科学内涵和阐述研究意义的基础上,本文着重分析了法律教育的特点,并提出了法律教育的基本内容。

**关键词:**法律教育;特点;基本内容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6-0118-03

## 一、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科学内涵及其研究意义

正确界定法律教育是研究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目的、现状、内容和整个教育过程的理论前提;探究其研究意义能更加明确高校法律教育的使命和责任,增强法律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从而形成多渠道、全方位、与时俱进的法律教育格局。

### (一)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科学内涵

法律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一定社会(或阶级)根据自身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对社会成员进行的关于法的理论和应用及其相互关系等教育实践活动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其广义而言,包括对社会成员普及法律常识,主要指各类学校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的以普及法律知识为主的教育,主要是指“有关专门机构有组织地实施关于法律的价值观念意识、法律规定的内容、法律制定实施的技术以及有关的法律思想、理论等方面的教育。”<sup>[3]</sup>;就其狭义而言,特指各法律院校和各高校的法律院系进行的法学专业的教育。法律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而有所差别。

本文法律教育是指高校德育系(部或室)和教学管理部门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通过《法律基础》课主渠道对大学生进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现行法律的基本知识和校规、校纪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的总称。它是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国普法教育进程的发展而逐步推进。

### (二)研究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重要性

#### 1. 增强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实效性的需要

研究法律教育能增强《法律基础》课教学实效性。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10多年来,以其系统性和理论性的教学受到了大学生的普遍欢迎,对提高大学生的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我国经济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素质教育观念的深入人心,特别是“四五”普法确定的“两个转变”(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目标,这些新形势、新情况必然带来新的问题。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到学生的思想中势必增加了《法律基

础》课程教学的难度。目前,《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不理想已经成为制约《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法律教育研究是有效分析和准确把握新形势对增强《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实效性的影响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律教育研究的任务,因此,进行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研究是增强《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实效性的迫切需要,同时对改革和完善《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研究法律教育能为《法律基础》课教学提供理论支持。法律教育研究是研究包括《法律基础》课程和其他法律教育内容、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以及整个法律教育过程在内的一项具有系统性和长期性的工作。同时也是《法律基础》课程“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一项带有基础性的工作”<sup>[4]</sup>。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为增强《法律基础》课程实效性服务。研究的结论是建立在客观分析现实材料、数据、影响教育效果的因素等问题基础上的理论抽象和概括,是从实践中得出的结论,对《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有现实指导意义。同时,法律教育研究以其系统性、长期性的特点可以和《法律基础》课程形成稳定的互动机制,以研究促进教学,以教学增强研究的目的性。良性循环能保证《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挑战。

#### 2. 探讨法律教育特点和规律的需要

法律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不断变化的,并且总是打上时代的烙印。社会的经济、政治等的变化总是要求相应的法律教育与之相适应,与社会需要的人才素质要求相吻合,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才才能更好地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政治文化建设服务。高校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和建设者,其法律素质的高低一定程度上反映和体现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的大小,而法律素质的高低取决于法律教育的水平状况。影响法律教育水平高低的因素中,对法律教育的系统总结和研究,是尤为重要的,因为对法律教育的研究不可能脱离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这些领域对法律教育的影响是巨大的,只有以这些领域的变化为背景,通过对法律教育的系统研究,才能准确把握法律教育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才能增强法律教育的针对性。

法律教育是一个教育实践过程,有其内在的规律性。要

收稿日期:2003-06-17

作者简介:杨泽文(1974-),男,山东高密人,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德育学研究。

探讨和把握法律教育实践过程的规律性,离不开对法律教育过程中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各个因素的研究,因此,重视和加强法律教育研究,把握法律教育的内在规律,使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有目的地实施,能取得比较好的教育效果。

### 3. 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的需要

提高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目标要求。实现目标要求的最有效途径是强化教育过程,而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研究是直接为教育过程服务的,也是实现教育目标要求的重要手段。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研究是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的需要。

通过研究法律意识内部结构理论促进法律教育目标的实现。人们对社会法律现象的认知把握方式主要包括知、情、意、行四个方面,对应到法律意识上主要是法律知识的掌握(知)、法律情感的培养(情)、法律意志的坚定(意)、法律信仰的确立和追求(行)。具体来讲,法律知识的掌握是法律意识形成的理性基础,法律情感是社会主体主张权利,为权利而斗争的内在动力,法律意志是社会主体维护法律尊严,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坚定信念,法律信仰是社会主体对正义、公平、善良之法的不懈追求而最终形成的信任和认同。这四个方面是有机统一的整体。法律教育研究就是要通过对这四个方面的研究来验证法律教育过程的实际效果,发现教育过程中教育的着力点,促进教育目标的实现。

法律教育研究能为法律意识内部结构的不同部分注入新的教育内容。通过研究高校的法律教育过程,探讨大学生法律意识内部结构中知、情、意、行各个环节的教育实施和成效情况,弄清各个方面教育力度不足的原因,寻找相应的对策,并结合社会要求、形势发展和学生特点,适当增加新的法律教育内容,使法律教育工作有的放矢,增强针对性。

### 4.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

研究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法律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关系密切。二者教育目的相同。都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渠道,都是为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服务的。二者教育内容具有相似性。法律教育中包含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特别是作为法律教育的主渠道《法律基础》课程中有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如关于国体、政体的教育,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根本区别的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通过国情、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历史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二者的教育的手段和途径具有相似性。法律教育既借助教学手段,也有规范日常行为的言传身教,更有提高教育效果的社会实践环节等;思想政治工作也是有教学手段,也有社会实践环节等,二者在很多教育手段上具有相似性,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因此,进行法律教育一定程度上就是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法律教育可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研究法律教育是为了更好促进法律教育过程的实施,在研究过程中,也要涉及到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把发扬民主与加强法制纪律教育结合起来”<sup>[6]</sup>，“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共道德,树立良好的校风,反对各种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的行为”<sup>[7]</sup>。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就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学生,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在“四有”中,有纪律就是“遵纪守法”,没有纪律,一切都无从谈起。同时,“没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就难有鲜明的政治意识”<sup>[8]</sup>,法律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在一起,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加强法律教育的研究,认真搞好法律教育,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和法治观念。

## 二、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特点和内容

### (一) 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特点

其一,时代性。时代性是指法律教育的指导思想、内容、目标。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要求不同,随时代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与时代和社会发展保持步调一致。它集中体现在:(1)指导思想符合时代变化。(2)内容契合时代要求。(3)目标体现时代精神。

其二,融合性。融合性是指在法律教育过程中,将法律教育与其他教育不断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力求体现:(1)把法律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2)把法律教育与道德教育相融合。(3)把法律教育和素质教育相融合。高校法律教育中贯穿素质教育理论,努力实现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目标。以素质教育理论为指导,更新法律教育者的观念;优化法律教育内容;创新法律教育方法和途径;提高受教育者运用法律的能力;开展法律教育绩效评估。同时在整个法律教育过程中,不断融合素质教育的精神,以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这也是法律教育的永恒使命和责任。

其三,实践性。实践性是指在法律教育过程中,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知法、守法、用法能力的培养、训练和受教育者对自己在生活中依法行为的亲身体验。实践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法律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一是法律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二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三是创造性思维能力培养。(2)受教育者对理论运用的亲身体验,一是运用法律理论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二是遵守和维护校规校纪,三是从违反法纪者身上总结经验教训。

### (二) 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基本内容

#### 1. 确定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内容的依据

第一,高校德育工作的任务、目标,是确定法律教育内容的根本依据。高校德育的任务和目标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思想品德素质的基本要求,从总体上对法律教育内容做了原则性规定和概括。高等学校的德育目标是:使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确立献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逐步树立科学世界观、方法论,走与实践相结合,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地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勤奋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并从中培养一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同时要对大学生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包括“社会主义民主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因此,根据高校德育任务和目标的要求,高等学校要研究和遵循大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一般规律,针对学生思想和学习特点,来确定和安排法律教育内容,建立相对稳定的法律教育内容体系,并随着社会发进程而不断充实调整。

第二,“两课”教学的根本目标是确定法律教育内容的直接依据。“两课”教学的根本目标是高校德育目标在教学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即通过“两课”教学“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政治方向,增强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法律教育内容的确定要紧紧围绕这一根本目标,时刻为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服务。根据高校德育目标和“两课”教学根本目标所确定的法律教育内容和其他专业课程根据教学大纲所确定的内容在地位上是一样的,教育者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能随意更改,在此前提下,教育者根据学生所学专业要求,对教育内容作适当的调整是正常的,也是应当允许的,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偏离高校德育目标和“两课”教学的根本目标。

第三,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及政治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等,是确定法律教育内容的客观依据。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标志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经过10余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并继续向前推进;新老领导集体的顺利交替,标志着政治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面临的新形势为法律教育创造了新的环境和条件,同时对法律教育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增强了国家的综合国力,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人们的市场经济竞争观念,特别是民主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大大增强;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一些自身弱点和政治领域的一些腐败现象等也反映到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来,冲击和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因此,在确定法律教育内容时,一定要认真研究法律教育面临的严峻形势,明确法律教育的任务,及时将我国法治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法治经济观念和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

第四,大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水平和特征是确定法律教育内容的现实依据。大学生处于青年中后期,从思想品德发展水平来看,正处在迅速走向成熟又未真正完全成熟的阶段;从认识发展方面看,他们思维的独立性和批判性有较快发展,喜欢提出问题和独立思考,不满足于现成的结论和经验,乐于通过自己的实践和思考来接受真理;从情感和意向发展看,他们的道德感、法律观念发展较快,对社会不正之风强烈不满,敢于批评。他们积极探索人生价值和意义,人生观趋向成熟。他们成才意识强烈,成就动机明确。

大学生思想品德发展迅速成熟又尚未成熟的现实,是高校法律教育的出发点。迅速成熟的一面,为教育和引导大学生真正成熟提供了可能,尚未成熟的一面,是法律教育要充分重视的方面。因而,在确定法律教育内容时,应该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既要注重法律理论的灌输,又要注意联系学生思想实际,科学回答和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总之,只有从大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来确定法律教育内容,才是科学的,有针对性的,才会产生实际效果的法律教育内容。

## 2. 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内容

第一,法制教育。法制教育是指高校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重点加强对大学生的基础法学理论、基

本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法律观,这一环节主要解决学生“知法”。应着重安排的教育要点有:(1)法治国家意识的教育。(2)权利意识的教育。权利意识教育是法律教育的主体,是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观念转化的重要教育内容。对学生的教育主要包括: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是前提,义务是基础;法律的根本目的对公民而言在于权利的保障;对公民基本权利实施保障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民法、行政法、刑法三大实体法的内容,突出三大法律对公民权利保障的法律规范教育。(3)程序法意识的教育。程序法意识的教育是法律教育的难点,明确程序法是引导公民如何进行权利保障的具体措施。对学生的教育主要包括: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程序法在法律实现上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它是法律秩序的需要;程序法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关系,有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第二,纪律教育。纪律教育主要是指针对高等教育所制定的一系列教育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乃至各高校为保障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所制定的校规、校纪,约束和规范大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行为。校规校纪一定程度上是法律规范的具体化,这一环节主要帮助解决学生“守法”。应着重安排以下教育要点:(1)教育法律法规的教育。教育法律法规是学生明确自己与学校关系,自己在接受教育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依据,是维护自己受教育权的直接法律依据。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以《教育法》为核心,以教育专门法为骨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2)校规校纪的教育。校规校纪是与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等方面联系最为密切的行为规范,对培养学生良好学风、生活习惯和学校良好校风有重要作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等。第三,法治教育。法治教育主要是指教育者引导大学生将自己所接受的法律和纪律知识不断地运用到自己的生活实践中,将理论变成指导自己行为的指南,使自己在实践中做到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要敢于同违犯违法行为作斗争。这一阶段主要是促使学生“用法”。“徒法不足以自行”,理论只有在实践中运用才具有现实意义。这种教育主要包括:

教育者要结合法律实务内容进行理论灌输。抽象的理论是一般的、原则性的概括,单纯的理论教育往往使得教育过程沉闷、乏味,因此,教育者必须将法律理论还原为生活实践,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教育过程的生动性,激发受教育者的求知欲望,从而提升教育效果和质量。受教育者的“用法”实践。“绝知此事要躬行”,教育者的理论说教永远不能代替受教育者的亲身体验。受教育者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不断领悟理论的真实意义,只有在实践与理论不断结合中才能形成对法纪的忠实信仰,信仰一旦被确立,就会对自己一生的实践起指导作用。

法制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内容体系。其中,法制教育是前提和基础,对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具有指导意义;纪律教育是切入点,对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具有养成意义;法治教育是归宿,对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具有实践意义。“知法”、“守法”、“用法”并举,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法律教育过程,共同致力于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这一根本目标。